



合同编号：

新能源车辆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人（甲方）：河南省大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机场东路 1 号（开封市禹王台区南郊乡人民政府院内 1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5MA9G9CK31P

法定代表人：刘欢

承租方（乙方）：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东拐街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0541638506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新能源环卫车辆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对等，格式条款已向乙方充分提示说明。

专用条款

1. 租赁标的物

1.1 乙方承租车辆明细

1. 租赁标的物

1.1. 乙方承租（简称“设备”）明细：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 型号	数量 (台)	单台月租金 (元)	备注
1	18 吨新能源机扫车	徐工 XGH5180TXSLBEV	5	27300	满足轴距、容积、续航等全部技术要求，标配智能电控、GPS 远程监控系统
2	18 吨新能源洒水车	徐工 DXA5180GPSXBEV	3	15600	罐体容积、充电时长、续航均达标，水路系统无渗漏
3	12 吨新能源洒水车	徐工 DXA5120GQXDBEV	2	12000	车身灵活，适配背街小巷作业
4	18 吨新能源雾炮车	徐工 XGH5181TDYXBEV	4	26700	雾炮射程、雾化效果、降噪指标符合标准

1.2 设备配置执行甲方标配方案，无乙方选配，交付时提供完整车辆合格证、检测报告、操作手册。

1.3 车辆交付时性能、续航、作业功能需满足禹王台区环卫日常清扫、洒水、抑尘作业法定要求。



合同编号：

2.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6 个月，自车辆全部验收合格交付乙方当日起计算，交付日期以《设备交接验收单》为准。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于车辆进场前 3 日支付履约保证金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3.2 租赁期满，乙方无违约、车辆完好返还、双方无未结清债务的，甲方在车辆退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按未退还金额日万分之三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3 甲方主张扣除保证金的，必须向乙方出具书面损失清单、维修票据、第三方检测凭证等完整依据，乙方有权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存在争议的，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核验，核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保证金扣除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不足部分乙方补足；无有效证据的，甲方不得单方抵扣保证金。

3.4 因车辆原厂质量、甲方未履行维修义务造成的损失，甲方无权从保证金扣除。

4. 租金及支付

4.1 本合同的租金计算方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整机编号	数量	租金计算方式	月租金【含税】 (元/台)
1	18 吨新能源机扫车	徐工	XGH5180TXSLBEV		5	4.2(3)	27300
2	18 吨新能源洒水车	徐工	DXA5180GPSXBEV		3	4.2(3)	15600
3	12 吨新能源洒水车	徐工	DXA5120GQXDBEV		2	4.2(3)	12000
4	18 吨新能源雾炮车	徐工	XGH5181TDYXBEV		4	4.2(3)	26700

无其他附加费用。

4.2 租金计算方式：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填入上述表格“租金计算方式”栏。

(1) 按月计算。不足月的尾数日租金按月租金除以 30 天乘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2) 按日计算。

(3) 按台班计算（适用于租期、工作量不确定，不便于按工作量计算租金的场合，如【 / 机械】）：机械每天工作 / 小时，一天工作时间按一个机械台班计算。每月 10 日前双方确认上月实际工作台班数，以甲乙双方认可、加盖公章的实际工作台班数作为租金唯一结算依据。租赁费用统一按照中标单价、实际使用车辆台班数、类型按月据实结算。当月车辆因甲方维修停工的，按本合同 6.2 条减免对应天数租金；不足整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月租金 ÷ 30 × 实际天数）

(4) 按工作量（每立方米或平方米）计算（适用于【 / 机械】）。每月 / 日前由双方



合同编号：

确认上月实际工作量。

(5) 其他方式： 。

4.3 由甲方开具租金发票，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备注合同编号、租金月份，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送付款凭证；

4.4 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息由甲方承担；严禁向甲方员工个人交付现金、票据，否则视为未付款。票据无法承兑的，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乙方 10 日内转账补足。

4.5 甲方应依法开具发票，开票信息：纳税人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其余税务信息由甲方税务系统自动匹配，甲方逾期开票造成乙方无法支付租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6 甲方收款账户收款人：河南省大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河南大学支行账号：1703220509200048628

5. 设备进退场运输及费用

5.1 进场地点：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用于辖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

5.2 进场运输方案：甲方承担全部进场运输费用，车辆运输途中毁损灭失风险交付乙方前由甲方承担；甲方送货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变更送货地点需双方书面确认，新增运费由提出变更方承担。车辆运抵现场后 24 小时内乙方完成验收，运输损坏由甲方无条件更换、维修。

5.3 进场装卸、场地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出厂侧装卸、运输保险由甲方承担。

5.4 收货经办人：孟海航，电话 13663781977；更换收货人必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无授权委托书甲方有权拒绝交车，损失由提出变更方承担。

5.5 退场运输方案：乙方配合退场，甲方承担全部退场运输费用；退场途中车辆损毁风险区分过错：乙方违规装载、操作导致损坏由乙方负责；车辆自身故障、运输车辆问题由甲方承担。

6 设备保养与维修

6.1 车辆交付后全程由乙方按补充协议保养细则执行日常保养；甲方每半月提供免费线上保养指导，乙方未按期保养的，甲方需提前 3 日书面告知整改，不得直接锁机。

6.2 维修责任划分（区分三类情形：原厂质量缺陷 / 自然老化 / 乙方人为损坏）（1）非关重部件：乙方人为损坏由乙方付费维修；原厂质量、自然损耗损坏由甲方免费更换维修。（2）关重部件：甲方负责维修、承担全部费用；每月合理维修期限 5 天，超出天数全额减免租金（减免金额 = 单台月租金 ÷ 30 × 超出维修天数）。（3）因乙方违规操作、人为撞击、超负荷使用造成关重部件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期间租金不予减免；双方对损坏原因存在争议的，共同委托第三方机动车检测机构判定，检测费由过错方承担。

6.3 关重部件明细见本合同补充协议，未列入均为非关重部件。

7. 机手配置

7.1 甲方不配备操作人员，乙方自行配备持证环卫车辆操作人员，操作人员资质复印件向甲方备案。

8. 保险

8.1 保险的购买方式按第 (2) 种方案执行：

(1) 乙方为设备购买保险，并承担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保险费；购买设备保险时，乙方需通过甲方投保平台统一购买。保险业务联系电话：_____ / _____。保险期限应与租赁期限一致，租赁期延长的，保险期顺延。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购买保险后，保单应交由甲方进行备案。



合同编号：

(2) 甲方负责为设备购买保险。

8.2 购买的保险种类按第 (1) 种方案执行：

(1) 上牌类：应购买不低于车辆价值的车辆损失险、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特种车辆人员责任险、交强险等。

(2) 非上牌类：应购买不低于设备价值的工程机械综合险。

8.3 如甲方逾期未购买保险，造成设备停机或其他损失，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设备被扣押的，甲方负责缴纳相应的罚款和取回设备。

8.4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或保险合同规定的通知时限内（以其中较短者为准）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乙方未按要求时限报险或报假险，造成得不到保险公司应有赔偿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5 出险理赔次数与保费系数的关系：

上年出险理赔次数	第二年保费系数	上年出险理赔次数	第二年保费系数
5 次及以上	2.0	新保或一次	1.0
4 次	1.75	0 次	0.85
3 次	1.5	连续 2 年 0 次	0.7
2 次	1.25	连续 3 年 0 次	0.6

注：如遇费率、优惠政策变动，以保险公司实际费率和优惠政策为准。

在租赁期间，因出险理赔次数造成第二年保费系数或其他保险权益调整的，保费或保险权益调整所引起的损失或收益均由甲方承担。

8.6 出现需要理赔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相关证据资料等），如因操作人员无证操作、逃逸或其他情况无法提供理赔文件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8.7 购买保险不意味着豁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仅作为一项保障措施。保险已向甲方进行赔偿的份额，可以抵扣乙方未履行的对甲方的损害赔偿和其他的应付义务。

8.8 乙方在租赁期间存在逾期且车辆出险情况的，甲方作为第一受益人有权支配保险理赔款并优先偿还逾期欠款；因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9 甲方为租赁设备购买进场、退场、转场等运输途中保险，保险费用由 甲 方承担，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9.通知

9.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9.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河南省大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名称）

联系人：刘欢

联系电话：18623786666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2) 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乙方名称）

联系人：孟海航



合同编号：

联系电话： 13663781977
传真号码：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件： /

9.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9.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9.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0. 特别约定：无

通用条款

11. 租期与租金

11.1 合同期满乙方需续租的，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协商续签；未续签但继续使用车辆，设置 15 日协商缓冲期，缓冲期内甲方不得锁机、收回车辆；15 日后仍未达成续租，甲方可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后收回车辆。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转为不定期租赁，任意一方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11.2 乙方付款抵充顺序：实现债权费用、违约金、逾期利息、租金本金；乙方多份合同付款优先抵充到期在先债务，甲方扣款前需出具结算明细。

12. 出租方与承租方变更

12.1 甲方转让车辆所有权的，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乙方，受让方承接甲方全部合同义务；若受让方不具备环卫车辆运维能力，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12.2 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车辆；确需转场使用的，提前 7 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13. 设备进场交接与验收

13.1 车辆送达现场双方共同验收，签署《设备交接验收单》，列明车辆外观、续航、零部件、随车工具、证件。

13.2 乙方当场提出外观、性能异议并书面记录；24 小时内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外观合格；内在质量缺陷乙方可在 7 日内书面提出，甲方 3 日内到场检修更换。

13.3 乙方发现车辆不符合约定可拒收，甲方 48 小时内更换合格车辆；乙方擅自使用视为认可车辆质量，仅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



合同编号：

14.设备使用

14.1 车辆每日标准工作时长不超 10 小时，月累计不超 300 小时；因车辆续航不足、原厂性能缺陷被迫超时作业，不额外加收租金；乙方主动超负荷加班，超时 5 小时内按 0.5 台班计费，超 5 小时按 1 台班计费；超时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车辆不得运往新疆、西藏、青海等偏远区域；环卫辖区内正常转场无需审批。

14.3 乙方负责车辆作业用水、用电费用；妥善清洁车辆，合理使用，禁止暴力作业、违规改装。

14.4 甲方因车辆销售需收回置换的，必须提供同型号、同等车况替代车辆，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影响环卫作业。

14.5 乙方返还车辆仅承担人为损坏修复费用，正常使用自然损耗无需赔偿。

14.6 乙方违规操作、违反法规作业产生罚款、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返还车辆前需处理全部违章、处罚记录。

15.设备退场交接与验收

15.1 退场时双方共同核验车况，签署退场验收单；乙方拒不配合验收，甲方单方核验需全程录像，乙方可在 3 日内申请二次复核。

15.2 因乙方债务纠纷第三方扣押车辆，乙方按实际占用天数支付租金，并承担甲方取回车辆全部费用。

15.3 人为造成漆面损毁、标识丢失、重度污损，按合同标准支付清洁、修复费用；车辆自然老化、原厂部件损耗不收取费用。

15.4 甲方扣除保证金修复车辆前，必须向乙方提供维修报价、付款凭证，乙方享有异议复核权。清洁修复收费标准仅适用于人为损毁：

设备清洁：乙方返还设备时，如存在设备污损的情况，按下列标准支付设备清洁费用：

序号	损毁项目	处理方案	费用标准
1	设备标识人为损毁	重置标识	500 元 / 台
2	人为造成漆面破损	全车半喷	5000 元 / 台
3	人为重度污物残留	深度清洗	500 元 / 台
4	其他人为损坏	据实维修	凭票据结算

15.5 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修复费用、违约金和设备清洁费用。

16.设备的所有权和保管责任

16.1 车辆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仅享有租赁使用权；乙方仅在甲方书面许可下方可转借，擅自处置车辆仅赔偿甲方实际车辆残值，不按全新采购价赔付。

16.2 乙方不得涂改车架号、电机号、铭牌等身份信息；正常保管、停放车辆。

16.3 甲方查询车辆位置，乙方 24 小时内如实告知；因甲方 GPS 故障无法定位，不得归责乙方。

1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装车辆；原厂配件老化失效不属于乙方保管责任。

16.5 车辆被盗、损毁区分原因：乙方未尽保管义务承担赔偿责任；车辆自身故障、原厂质量问题灭失，



乙方无责。

合同编号：

17. 安全责任

17.1 乙方安全义务 (1)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定期安全培训, 购买操作人员工伤保险、意外险;
(2) 规范操作, 禁止疲劳、违规作业, 做好班前安全检查; (3) 车辆发生事故 2 小时内通知甲方, 保护现场留存证据。

17.2 甲方安全义务 (1) 交付车辆提供完整安全操作手册、对乙方操作人员开展免费岗前培训;
(2) 保证车辆出厂安全性能达标, 无电路、制动、罐体安全隐患; (3) 车辆存在先天安全缺陷引发事故, 甲方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17.3 事故责任划分: 乙方违规操作、无证驾驶引发事故, 全部损失乙方承担; 车辆原厂质量、甲方未及时发现维修引发事故, 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双方混合过错按责任比例分担。

17.4 因事故导致甲方涉诉产生律师费、诉讼费, 由过错方承担; 双方均有过错按比例分摊。

18. 信息采集及使用授权

18.1 乙方 (在本条中称“授权人”) 授权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徐工营销有限公司、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商业保理 (徐州) 有限公司、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称“被授权人”): 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合法机构查询、获取、保管、处理、共享、使用其信用报告、信用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交易信息及行政处罚、法院涉诉、法院执行等信息)、财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数额、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纳税数额等信息); 可将签订履行本合同所有相关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合法机构进行登记, 并同意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约、逾期相关信息向国家机构、媒体、社会公众进行公开; 在授权人使用被授权人提供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电子邮箱或其他类似平台时获取授权人联系方式、申请资料、使用地点、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信息和资料。

18.2 被授权人所收集的信息, 仅用于租赁业务的资信审核、设备与回款管理、服务和其他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用途。

18.3 授权人知悉, 理解并同意上述有关个人信息、征信的授权条款, 并愿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8.4 授权期限自授权作出之日起至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或解除之日止, 并追溯至本合同订立前为签订本合同而进行的准备活动期间。授权期限届满后, 如被授权人仍需保留授权人的个人信息以满足继续交易、法律、监管或会计要求, 被授权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尽可能缩短保留期限,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护信息。除上述情况外, 被授权人将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后的 6 个月内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所有授权人的个人信息。

19. GPS 定位系统

19.1 乙方知悉甲方已在其设备上安装了全球定位系统 (GPS) 和力矩限制器系统, 并同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查看、调取 GPS 信息和力矩限制器数据。

19.2 乙方应保证 GPS 和力矩限制器功能正常发挥。GPS 和力矩限制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损坏的, 乙方应配合甲方修理,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9.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通过 GPS 对设备进行定位、锁机、查看力矩限制器数据时, 甲方有权对 GPS 仪器和力矩限制器进行修复或重装, 并通知乙方立即停用设备,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直至 GPS 和力矩限制器功能发挥正常, 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

19.4 乙方若有故意破坏 GPS 仪器和力矩限制器、拆除 GPS 仪器和力矩限制器或拒不配合甲方恢复 GPS 仪器和力矩限制器等行为的，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回设备。设备返还时 GPS 定位系统损毁的，乙方赔偿甲方修复费用 5000 元。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修复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9.5 乙方有逾期支付当期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超过 5 日、损害甲方对设备的所有权、拒不履行保管责任和安全责任、拒不办理保险，或其他重大违约情形，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有权直接进行锁机：即停止设备的使用功能、移动功能。乙方对因锁机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2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20.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19.2 条和第 19.3 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20.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21. 诚信合规

21.1 甲乙双方均遵守反商业贿赂、反洗钱、合规经营法律法规，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索要、收受回扣、财物，视为该方根本违约。

21.2 甲方承诺：不向乙方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好处费；存在行贿行为，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21.3 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贿赂、不正当利益；违规则甲方有权解约，乙方承担损失。

21.4 车辆仅限开封禹王台区环卫作业，不得转运至制裁地区、用于违规用途。

22. 知识产权

22.1 甲方提供的设备使用说明书、保修书、技术资料、图纸等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制造商。乙方对前述文件的使用仅限于本合同下的设备使用，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不得自行或委托、允许第三方对设备及设备使用说明书、保修书、技术资料、图纸等文件进行反向工程或用于其他研发用途。

22.2 知识产权侵权应对

22.2.1 如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设备向乙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乙方应向该第三人说明由甲方处理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并于 7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向甲方移交全部法律文书原件；在处理



合同编号：

有关知识产权侵权争议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和解、应诉、技术改进等处置措施；在乙方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就该等知识产权争议做出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意思表示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认或否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同意或拒绝承担法律责任），或就该等知识产权侵权争议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22.2.2 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损失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保密

23.1 乙方为达成本协议目的而在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涉及甲方尚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商业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无论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获得），但以下信息除外：在从甲方获得前，已经为乙方通过合法途径掌握的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乙方被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强制披露的任何该等保密信息（但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就保密信息披露申请保护令或者免去乙方对该等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23.2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获悉的保密信息用于开展本合同业务以外的目的，严禁保密信息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或销毁其所接收到的甲方保密信息。若乙方违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保密信息泄露，或未经许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3.3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被认定为无效等均不影响本条款效力，保密义务在上述情形下仍然有效。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24 违约责任

24.1 任何一方违约，赔偿对方直接实际损失，间接经营损失仅重大过错情形下酌情赔付。

24.2 甲方违约责任（1）逾期交付车辆，逾期期间免收租金，按逾期对应租金金额 5% 支付违约金，上限合同总金额 5%；逾期超 15 日乙方可单方解约；（2）车辆关重部件故障，甲方逾期维修超 5 日，全额减免租金；因维修延误造成环卫作业损失，按日租金双倍赔偿；（3）无故锁机、擅自取回车辆，赔偿乙方停运损失；漏保、逾期开票、信息泄露造成乙方损失全额赔付；（4）甲方全部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对应车辆月度租金总额。

24.3 乙方违约责任（1）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甲方提前 7 日书面告知后可锁机、收回车辆；乙方因财政拨款延迟可申请 15 日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违约金；（2）未经许可转租、改装、异地转运车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车辆实际损坏修复费用；（3）人为损毁车辆、拒不保养、无证操作引发事故，乙方承担维修、赔偿费用，按单台车辆实际残值 10% 支付违约金；禁止重复追责；（4）乙方违约后，甲方维权产生律师费、诉讼费、拖车费由乙方承担；

24.4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不得同时主张多项重复违约金，仅择一主张。

25. 合同变更和解除

25.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25.2 除法律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按第 24.3 条的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5.3 除法律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交付时甲方提供的租赁设备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且甲方不能提供其他符合合同约定的设



合同编号:

备,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设备危及乙方及其员工的安全或者健康的;

(3) 非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租赁设备无法使用的,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设备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 租赁设备的权属有争议, 租赁设备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等。

25.4 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自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本合同解除。

25.5 本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返还租赁设备。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 除补付租金外, 乙方还应承担设备返程运费, 但因明确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2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26.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调节不成的, 向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7. 其他约定

27.1 合同电子签章与实体公章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27.2 补充协议、保养维修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修改补充必须书面盖章确认;

27.3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7.4 车辆保养明细、关重部件维修明细为本合同附件;

27.5 本合同全部格式条款甲方已逐条向乙方提示说明, 乙方完全理解全部权利义务、法律后果, 无异议。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6.27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6月23日





合同编号：

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省大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乙方：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

根据双方签订的_____号《新能源车辆租赁合同》（简称主合同），现就租赁设备的保养、维修补充约定如下：

一、保养：

1、乙方应按下列保养细则进行保养：

序号	保养周期	保养项目
1	日常保养	检查燃油、齿轮油、冷却水等是否加足，如不足须加足
2		检查液压油油量，当整车处于行驶状态时，油位应处于液位温度计 100-110℃之间，如不足须加足
3		检查是否漏油，特别是液压泵、阀、油缸等地方
4		检查所有控制面板上的停止和起动的按钮的功能
5		检查所有安全控制装置的功能是否有效
6	周保养（每 50 小时）	目测检查紧固回转支承和联接主副车架的所有螺栓有无松动现象，各有其部位是否有裂痕
7		对各润滑点进行充分润滑，按规定加注润滑脂
8		检查所有有外漏电缆及液压软管有无挤压损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9		检查所有操纵杆的功能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10		检查所有安全限制保护装置的功能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11	月度保养（每 100 小时）	检查所有安全限制保护装置的功能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12		检查所有有电缆及液压软管的状况，并检查紧固状况
13		检查支腿的液压锁和臂架的平衡阀是否处于紧固状态
14		检查应急操作系统功能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15		检查回转减速机润滑油油量，如缺失严重，检查减速机的密封性
16		检查各使用说明及其警示标牌是否完整清晰，及时更换
17		检查主副车架、回转支承、回转减速机的联接螺栓是否紧固，发现异常及时修复或更换
18		检查各铰接处的销轴及其锁紧装置的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修复或更换
19	季度保养（每 300 小时）	检查每 100 小时所要求的维修和检查的执行情况
20		检查液压泵接头的紧固情况，确保联接无松动
21		检查主要结构件副车架及其支腿、转台、臂架有无开焊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向厂家报修
22		检查回转支承紧固螺栓的紧固状态，如有异常，及时按照规定力矩紧固
23		清洗液压系统滤油器滤芯、滤网及污物收集器，更换破损的滤芯或已堵塞的纸质滤芯
24		打开液压油箱底部的塞子，放出其中的冷凝水。每年至少 1 次，一次约半升
25		检查回转减速机与回转支承啮合的齿轮副侧隙，确保在 0.25 至 0.4mm 范围内
26	年度保养（每 1000 小时）	检查每 500 小时所要求的维修和检查的执行情况
27		更换回转减速机润滑油
28		清洗液压系统液压油箱、滤芯、滤网及污物收集器，更换破坏的滤芯或已堵塞的纸质滤芯
29		检查电路接线盒及盒盖和电缆入口处的情况，确保接线盒干燥、清洁，同时检查电线的连接情况



合同编号：

30		检查发动机调速装置的功能
31		按照规定压力值检查和调整液压系统压力
32		检查上、下车操作法阀杆及接头处有无渗油，如有，检查修复
33		检查各铰接处的销轴及其锁紧装置的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修复或更换
34		更换液压油，清理油箱和滤油器

2、零部件使用寿命明细：

序号	项目	零部件使用寿命 (月)	序号	项目	零部件使用寿命 (月)
1	启动马达	18	2	显示器	48
3	发电机	24	4	控制器	48
5	油门驱动器	24	6	控制器刷程序	甲方承担
7	高压油泵	24	8	GPS	甲方承担
9	皮带	18	10	启动电瓶	24
11	涡轮增压器	36	12	线束	24
13	发动机壳体	乙方承担	14	传感器	12
15	轮胎	36	16	手柄	18
17	车桥	48	18	动力电瓶	24
19	油缸	48	20	导轨及其附件	24
21	马达	36	22	钢丝绳及滑块	48
23	减速机	36	24	回转支承	48
25	泵	48	26	配重	48
27	阀	48	28	覆盖件	48
29	车架	48	30	臂架	48
31	转台	48			

3、关重部件明细如下：

序号	零部件类型	关重部件明细
1	液压系统	油缸、泵、马达、减速机、阀、液压油箱、中心回转体
2	电气系统	显示器、控制器、手柄、传感器、线束、GPS、启动电瓶
3	结构件	车架结构、转台、臂架、工作平台、回转支承、中心回转体、前桥、后桥、轮胎、配重、导轨及其附件、钢丝绳及滑块
4	动力系统	散热器、机油泵、水泵、燃油箱、启动马达、发电机、油门驱动器、高压油泵、皮带、涡轮增压器、发动机壳体

二、维修：

设备交接之后，非关重部件损坏，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关重部件的维修责任及维修费用的承担按下列第（2）方案执行：

（1）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且维修时间不影响租金计算，乙方正常支付租金。

（2）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每月合理维修期限为 5 天，实际维修天数超过约定天数的，减免超出天数租金，减免租金金额=月租金/30*超出天数。

（3）交付后 10 日内，关重部件非人为原因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超过此期限的关重部件维修由乙方负责，旧件交还甲方。

关重部件明细见通用条款，未列为关重部件的即非关重部件。



合同编号:

本协议系双方协商一致的意思表示, 甲方对上述约定的风险利益等均已经明示告知乙方, 乙方明白自身权利义务, 双方认可本协议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6.23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6月23日

